

## 長庚大學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實施及補助辦法

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推動教師成長社群活動，以切磋教學技巧、改進教材與授課模式、形成合作網絡，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教學成效，特訂定「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實施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由本校教師組成，成員以5~10人為原則。社群需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每位教師不得重覆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活動以切磋教學經驗、增進教學知能，以落實至課程教學現場，並改進學生的學習成效為主。活動可採讀書會、教學技巧研習、教材研發、教案檢視、教學演練（共同授課或互相觀課）、經驗傳承、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 第四條 經營社群得申請經費補助，並由各社群召集人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檢附教學成長社群活動規畫表，以訂定年度目標與實施進程，並據以申請相關活動經費。
- 第五條 本中心於申請截止後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名進行審查。
- 第六條 每一社群之補助額度以每年三萬元為限。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相關費用學期報支，實報實銷。補助額度依申請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及次數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並於審查通過後另函通知。
- 第七條 受補助社群以每月（不含寒暑假）進行一次集會為原則，每次會後應詳實填寫紀錄（含活動照片）。召集人應於每學期活動結束後繳交當學期活動紀錄表，並於繳交當學期活動紀錄表後即可核銷相關經費。成員活動時數經審查後，得納入本校教學成長研習時數。
- 第八條 受補助社群於補助期程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成果報告書、照片、影音，或其他相關資料）。社群成員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活動之義務。社群之各項相關資料，本中心得上傳網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報告之繳交狀況，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